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志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罗譞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88,593,096.11	1,826,612,913.30	−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63,166,754.14	1,181,276,374.14	6.9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5,587,616.22	−12.11%	864,557,461.77	−9.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949,798.02	17.43%	81,890,380.00	2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768,371.03	13.35%	76,983,196.14	28.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21,368,250.43	89.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84	−1.63%	0.2143	7.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84	−1.63%	0.2143	7.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0%	下降1.63百分点	6.70%	下降3.31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45,829.2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38,645.39	
合计	4,907,183.8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02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志坚	境内自然人	29.91%	114,262,990	85,697,243	质押	55,200,000
刘绍宏	境内自然人	3.77%	14,400,000	10,800,000		
宝盈基金-浦发银行-宝盈定增7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09%	11,819,235	11,819,235		
李保才	境内自然人	3.01%	11,490,000	8,617,50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国家	2.73%	10,428,736	10,428,736		
王学良	境内自然人	2.71%	10,350,000	0		
贾土岗	境内自然人	2.67%	10,200,000	0	质押	5,500,000
民生加银基金-平安银行-民生加银万思定增宝4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55%	9,733,487	9,733,487		
易方达基金-浦发银行-易方达-浦发银行-子佳定增1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09%	7,995,365	7,995,365		
铜陵凯华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67%	6,393,117	6,393,117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刘志坚	28,565,747		人民币普通股	28,565,747		
王学良	10,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50,000		
贾土岗	10,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00,000		
王敏雪	5,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00,000		
刘绍宏	3,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0		
陈金广	3,003,550		人民币普通股	3,003,550		
陈海东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王振明	2,954,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54,000		
李保才	2,872,500		人民币普通股	2,872,500		
陈付生	2,754,100		人民币普通股	2,754,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所知范围,上述股东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报告期比年初数增减%
应收票据	179,639,211.01	275,837,515.37	−34.87%
预付账款	14,874,136.53	9,068,733.74	64.02%
存货	66,186,626.97	115,045,962.37	−42.47%
无形资产	49,564,312.86	41,040,526.75	20.77%
商誉	21,811,711.9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60,162.18	6,920,214.17	28.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828,292.62	1,620,010.07	630.14%
短期借款	200,819,971.43	150,169,057.27	33.73%
应付票据	101,856,394.55	180,292,962.48	−43.51%
预收账款	5,739,640.81	2,150,595.86	166.89%
应付职工薪酬	10,132,694.62	6,969,654.33	45.38%
应交税费	10,058,104.37	4,327,340.52	132.43%
应付利息	239,916.67	3,763,680.56	−93.63%
其他应付款	11,148,695.28	420,653.68	2550.33%
递延收益	23,930,390.98	9,885,400.00	142.08%

1.应收票据七年初减少34.8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票据到期较多及票据贴现增加所致;
2.预付账款比年初增加64.0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为锁定材料价格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3.存货比年初减少42.4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持续处于低位所致;
4.无形资产比年初增加20.7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新增合并主体黄山神剑所致;
5.商誉比年初增加2,181.17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新增合并主体黄山神剑所致;
6.递延所得税资产比年初增加28.0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新增递延收益较多所致;
7.其他非流动资产比年初增加630.1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预付设备购置款较多所致;
8.短期借款比年初增加33.7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新增流动资金贷款所致;
9.应付票据比年初减少43.5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到期较多所致;
10.预收账款比年初增加166.8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采用预收货款销售方式增加所致;
11.应付职工薪酬比年初增加45.3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新增合并主体黄山神剑所致;
12.应交税费比年初增加132.4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实现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较多所致;
13.应付利息比年初减少93.6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支付了集合票据利息所致;
14.其他应付款比年初增加2,550.3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新增合并主体黄山神剑所致;
15.递延收益比年初增加142.0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新增合并主体黄山神剑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报告期比年初数增减%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40,019.04	1,028,068.03	21.14%
销售费用	44,117,261.38	30,916,118.22	44.48%
管理费用	3,828,966.10	5,198,032.72	-42.28%
财务费用	-7,847,846.87	-11,871.74	-[illegible]
资产减值损失	1,240,828.26	4,406,406.25	18.16%

1.营业税金及附加比去年同期增长301.69%,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实现的增值税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比去年同期增长44.45%,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新增合并主体黄山神剑及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3.资产减值损失比去年同期下降41.3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控制得当,计提坏账准备较少所致;
4.投资收益比去年同期下降131.2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参股子公司运行费用增加所致;
5.营业外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长34.49%,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较多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5,737.42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货款收现增加及票据贴现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2,152.57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黄山神剑收购款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2,344.05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归还了集合票据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刘志坚	本公司控股股东刘志坚(持股5,640万股)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代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严格遵守公司的财务管理及财务决策制度,自觉接受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监督,尽职尽责,不以职务便利而干预股份公司的资金使用和违规占用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对于股份公司正在经营的业务、产品,承诺方保证现在和将来不直接经营或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股份公司业务、产品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业务和产品。承诺方也保证不利用其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承诺方将促使承诺方全资拥有或其拥有50%股权以上或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除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外,声明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不存在在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单位兼职的情形。如本人今后与股份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股份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人将不利用其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为其在与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009年11月21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刘志坚、王学良、王敏雪、李保才、刘绍宏、陈守武、贾土岗、吴德清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所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不得超过50%。	2009年11月21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铜陵凯华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4年11月24日	一年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30.00%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8,664	至	11,263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66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受益于原材料价格持续低位运行,经营业绩稳步增长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志坚
2015年10月29日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临2015-04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车轼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雁冰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纪铁真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82,865,927.32	2,646,335,624.13	1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47,635,775.08	1,404,042,631.80	3.1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6,092,691.59	11.49%	495,381,947.36	12.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29,296.41	18.41%	43,540,302.86	1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99,441.10	24.00%	39,303,137.79	15.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82,533,838.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45	18.85%	0.1786	16.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45	18.85%	0.1786	16.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5%	0.04%	3.05%	0.3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9,179.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26,777.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0,433.35	
合计	4,237,165.0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20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2%	61,000,000	0	质押	61,000,000
车轼	境内自然人	3.30%	8,045,200	6,033,900	质押	8,045,200
胡斌绩	境内自然人	1.87%	4,557,490			
中国工商银行-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3%	4,229,644			
韩啸	境内自然人	1.35%	3,281,501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1.26%	3,067,473			
周啸寒	境内自然人	0.91%	2,227,600			
秦弦	境内自然人	0.82%	2,000,000			
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交易所)	境外法人	0.81%	1,977,10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6%	1,858,65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6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1,000,000		
胡斌绩	4,557,490		人民币普通股	4,557,490		
中国工商银行-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29,644		人民币普通股	4,229,644		
韩啸	3,281,501		人民币普通股	3,281,501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3,067,473		人民币普通股	3,067,473		
周啸寒	2,227,600		人民币普通股	2,227,600		
车轼	2,011,300		人民币普通股	2,011,300		
秦弦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交易所)	1,977,101		人民币普通股	1,977,10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58,650		人民币普通股	1,858,6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车轼是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联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2015年04月0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临2015-005等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和销售,(2)不从事与本公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以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的方式从事与本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对已经投资的公司今后可能与本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在协议签订后尽快采取权益转让等方式解决,以防止可能存在的对本公司利益的侵害。(4)在今后的经营范围和投资方向上,避免同本公司相同或相似;对本公司已经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将不会进行同样的建设或投资。(5)在生产、经营和市场竞争中,不与本公司发生任何利益冲突。(6)如果发生本公司将来所生产的产品与东方海洋集团相同或类似,本公司有权优先收购东方海洋集团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份。	2006年11月28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20.00%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159.85	至	4,991.82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59.8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上述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2015年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8日
法定代表人:车轼
签字: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22　证券简称:福晶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发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宗慧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90,751,488.20	658,573,205.41	4.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17,605,149.44	584,832,311.52	5.6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3,632,573.50	−4.76%	161,057,513.78	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05,445.38	108.43%	35,050,259.20	26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26,736.80	107.69%	33,317,713.93	237.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6,332,848.94	7.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105.88%	0.12	259.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105.88%	0.12	259.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8%	上升8.95个百分点	5.73%	上升9.28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5,217.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66,566.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928.6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5,378.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788.90	
合计	1,732,545.27	--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61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	国有法人	26.61%	75,825,360			
天治基金-民生银行-天治-复兴灵活配置2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51%	10,000,000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2.27%	6,480,00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	5,000,000			
陈辉	境内自然人	1.32%	3,751,819	3,751,819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1%	3,739,000			
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3%	3,226,430			
谢发利	境内自然人	1.10%	3,135,910	3,044,185		
崔桐	境内自然人	0.65%	1,849,135			
张惠弟	境内自然人	0.51%	1,465,5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	75,825,360		人民币普通股	75,825,360		
天治基金-民生银行-天治-复兴灵活配置2号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6,4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480,00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739,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39,000		
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226,430		人民币普通股	3,226,430		
崔桐	1,849,135		人民币普通股	1,849,135		
张惠弟	1,465,500		人民币普通股	1,465,500		
陈创天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张宪文	944,959		人民币普通股	944,95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为公司控股股东,陈辉为公司董事长,谢发利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崔桐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公司股份18491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65%。					

注:报告期末,总经理谢发利先生通过“申万宏源-福晶科技-谢发利定向资产管理产品”持有366900股,该产品由董事长陈辉先生、总经理谢发利先生、副总经理陈秋华先生共同持有,各自持有比例分别为57.14%、40.82%、2.04%。

报告期内,股东庄潇婷与华福证券有限公司进行约定购回交易,约定购回股份数量为64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27%。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期末/本期金额(元)	期初/上期金额(元)	增减比例	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93,866,490.42	69,891,503.59	34.30%	主要是本期经营活动现金积累且本期母公司未分红。
应收票据	3,419,942.00	1,678,555.40	103.74%	本期新增的商业汇票。
预付款项	4,334,555.30	2,248,721.94	92.76%	本期新增的预付材料采购款。
其他流动资产	638,919.40	1,527,243.55	−58.17%	期初未认证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本期认证抵扣。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587,852.26	7,849,967.95	60.36%	本期新增的预付设备采购款。
预收款项	1,839,818.87	1,237,343.27	48.69%	本期新增的预收客户货款。
其他应付款	2,437,477.31	560,733.26	334.69%	主要是本期新增的尚未支付的电费。
未分配利润	84,150,752.69	49,100,493.49	71.38%	本期经营积累且本期未分红。
财务费用	−3,289,227.67	−1,163,404.32	−182.72%	本期汇兑收益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1,102,467.86	58,981,381.79	−98.13%	主要是上期计提了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而本期无需计提。
投资收益	−3,345,260.67	2,423,290.35	−238.05%	主要是本期联营企业增资确认投资损失。
营业外收入	2,232,041.68	3,363,263.58	−33.63%	本期收到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减少。
营业外支出	194,328.96	577,924.15	−66.37%	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减少。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2,459.96	456,872.33	−75.38%	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减少。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050,259.20	−21,871,283.46	260.26%	主要是上期计提了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而本期无需计提。
少数股东损益	159,241.51	800,907.52	−80.12%	本期少数股东持股比例下降。
基本每股收益	0.12	−0.08	259.74%	主要是上期计提了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而本期无需计提。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本期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3,800.00	1,141,000.00	−65.49%	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减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00			本期支付的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现金。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本期子公司青岛海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增资。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87,092.75	30,710,925.60	−96.46%	主要是本期母公司未分红。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080,000.00			本期子公司支付了以前年度少数股东应付股利。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3,313.38	38,440.23	454.92%	本期外币银行存款折算收益增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974,986.83	−12,900,727.49	285.84%	主要是本期经营活动现金积累且本期母公司未分红。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866,490.42	58,580,873.99	60.23%	主要是本期经营活动现金积累且本期母公司未分红。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2015年1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解散福建省万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向法院提请解散万邦光电公司,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该案件,截止本报告期末,莆田中院尚未作出判决,公司将积极跟进该诉讼事项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前期已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预计该案件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造成重大影响。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5年1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解散福建省万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向法院提请解散万邦光电公司	2015年01月2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02),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公司请求解散万邦光电的案件	2015年03月06日	《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公司请求解散万邦光电案件延迟开庭	2015年04月10日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关于解散万邦光电案诉讼进展	2015年08月14日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	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我单位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贵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我单位承诺在持有贵公司股份期间,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贵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贵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	2007年05月31日	持有公司股份期间	正在持续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未来三年(2015-201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承诺(详见2015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未来三年(2015-201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015年04月18日	2015-2017年度	正在履行
	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	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2014年09月03日	2014年9月3日至2015年3月2日	履行完毕
	控股股东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董事长陈辉先生、总经理谢发利先生、副总经理陈秋华先生	根据市场情况,通过二级市场或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详见2015年7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管增持计划的公告》)	2015年07月